**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包装袋采购合同（草稿）**

合同编号: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废物包装袋的价格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　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成品规格 | 单位 | 要求 | 中标价（元/扎） | 数量 |
| 1 | 背心式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L医疗垃圾桶） | 36\*44\*1.8（100只/扎）26（左右折边5+5）\*44cm,打开=36\*44cm,手提长度10±2，单面厚度≥1.8丝 | 扎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HJ421-2008《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  2.采用100%高密度聚乙烯（PE）全新材料。  3.拉伸强度250%，热合强度无渗漏。  4.质量要求：正常使用时不得渗漏、破裂、穿孔。  5.印刷：油墨均匀、文字清晰、内容完整，不得有误  6.产品指标：防潮，不脱层，纵横拉力好。  7.整体颜色为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印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 |  | 参考2021年实际发生量，以2022年实际需要量为采购量。 |
| 2 | 背心式小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20L医疗垃圾桶） | 56x65x1.8（50只/扎）40（左右折边8+8）\*65cm,打开=56\*65cm,手提长度12±2，单面厚度≥1.8丝 | 扎 |  |
| 3 | 背心式中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30L医疗垃圾桶） | 65\*75\*1.8（100只/扎）47（左右折边9+9）\*75cm打开=65\*75cm，手提长度15±2cm，单面厚度≥1.8丝 | 扎 |  |
| 4 | 背心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50L医疗垃圾桶） | 76x90x2（50只/扎）  56（左右折边10+10）\*90cm,打开=76\*90cm,手提长度17±2，单面厚度≥1.9丝 | 扎 |  |
| 5 | 平口式大医疗废物包装袋（适配我院100L医疗垃圾桶） | 105x85x2.5（50只/扎）75（左右折边15+15）\*85cm=105\*85cm，单面厚度2.5丝 | 扎 |  |

备注：

1.实际供货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并按乙方在招标中最终承诺的单价执行；如所列货物的市场统一零售价向下调整时，在不降低质量与配置的前提下，乙方应对货物的供货价格进行相应下调，按实结算。

2.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

**二、　货物质量以及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符合产品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且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本合同中的用户要求。

4.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出现以下情况包退

（1）质量有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有关质量要求）。

（2）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

（3）没有按要求和合同提供货物。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一）交货（具体）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交货日期：

1．甲方发出采购指令后，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采取实质性行动。

2．对于送货时间，甲方发出采购指令后，乙方应当在3个日历天将商品送达指定地点。若乙方没有现货需要另行订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交货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自货到指定地点后1小时内签收完毕，逾期不签收的，交货时间以货到指定地点或快递物流显示签收的时间为准。

3．对于特殊天气，经甲方同意后，确定送货时间。对甲方临时紧急的供货要求，需双方确定时间，甲方同意便可。

4．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灭失由乙方负责，甲方签收后，货物所有权及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四）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马上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货，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出；且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逾期货物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到为止。现多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非甲方的人为或管理不善等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甲方发现商品不能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定事项,或提供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免费更换。如乙方不能更换的，甲方在质保金中扣罚，质保金扣罚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供货，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批货物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五、服务期限：** 2022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际使用量总数结算货款的95%， 其余5%作为质保金待货物使用完毕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无息）。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七、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30日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至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八、其他**

1.本合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财务科、总务科、档案室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经办科室：总务科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0774-2816723 乙方地址：

甲方地址：梧州市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100499248063Y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